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聯合公佈
有關
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貸款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協議，授出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予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再度融資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65,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及年利率為7.0%；於同日，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協議已根據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宏安

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單獨而言並不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任何披露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22條，當與宏安近期貸款協議彙總計算，因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則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與宏安近期貸款協議及宏安先前貸款協議彙總計算，將不會導致更高級別交易分類。因此，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宏安近期貸款協議彙總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有關位元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因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貸款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協議，授出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予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再度融資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65,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及年利率為7.0%；於同日，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協議已根據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貸款人：Able Tre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位元堂間接全資擁有。貸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借款人：易易壹，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易易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在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

貸款融資：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65,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7.0%，乃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貸款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即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屆滿

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融資可由借款人於可供提款期間不時提取。每次提取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融資下之應計利息應每季支付，由每次提取之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而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相關未償還利息(如有)，無論如何須由借款人於還款日期前償還。貸款人授予借款人之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融資將由位元堂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持有位元堂約56.54%股權，而位元堂則為易易壹之間接主要股東，持有易易壹約29.06%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振康先生為宏安及位元堂各自之執行董事，亦為易易壹之執行董事。除前述者外，據宏安董事及位元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易易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宏安及位元堂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借款人結欠宏安集團本金總額215,000,000港元(不包括其所累計利息)，當中在宏安先前貸款協議項下為1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宏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而在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則為65,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借款人概無根據宏安近期貸款協議作出提取。

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融資涉及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融資乃由宏安及位元堂根據所進行之信貸評估後授出，已考慮借款人之財務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涉及之因素後，宏安及位元堂各自認為授出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融資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

訂立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宏安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其擁有75%之非全資擁有上市附屬公司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iii)透過其擁有56.54%之非全資擁有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貸款人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考慮宏安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訂立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乃在宏安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宏安董事及位元堂董事相信，與將款項存入香港的財務機構作為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相比，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可為宏安及位元堂各自之股東帶來穩定及較高回報。此外，位元堂為借款人之單一最大股東。基於借款人之發展前景，宏安董事及位元堂董事均認為繼續以貸款融資方式，支持借款人之發展，藉以為宏安及位元堂各自之股東帶來長遠回報，符合宏安及位元堂各自之股東之利益。宏安董事認為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符合宏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位元堂董事亦認為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符合位元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宏安

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單獨而言並不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任何披露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22條，當與宏安近期貸款協議彙總計算，因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則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與宏安近期貸款協議及宏安先前貸款協議彙總計算，將不會導致更高級別交易分類。因此，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宏安近期貸款協議彙總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位元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因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供提款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即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a)還款日期前一個月當日；及(b)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融資根據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之條款被取消或終止當日
「借款人」或 「易易壹」	指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為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協議、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宏安近期貸款協議及宏安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Emperor Smart」	指	Empero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皇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借貸人」或 「Able Trend」	指	Able Tr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宏安董事」	指	宏安之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先前貸款協議」	指	Emperor Smart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Emperor Smart同意授出一筆不超過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予借款人
「宏安近期貸款協議」	指	Emperor Smart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Emperor Smart同意授出一筆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予借款人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為宏安擁有56.54%之附屬公司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 僅供識別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之董事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
「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	指	根據位元堂二零一六年貸款協議，貸款人授予借款人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融資
「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融資」	指	根據位元堂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貸款人授予借款人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65,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鄧梅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